

项目编号：6035c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3320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35cb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李宗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23418



编号: S1212022019303C(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5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
14房

信息公
示须经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县
File No: HP00017810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2024120388082297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强

证件号码: 452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1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20241203883714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

证件号码: 4128

该参保人在广东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1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035c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18MACHWX1M5J)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6035cb,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书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现场勘查人员

现场勘查日期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李
初审（校核） 意见	1.完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3.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核实完善水平衡分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审核意见	1.核实活性炭装置参数； 2.补充废气风量计算； 3.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4.核实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审定意见	1.完善噪声影响预测； 2.核实项目敏感目标情况； 3.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补充台账管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9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0
附图 4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91
附图 5 项目二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93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9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划图	96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7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1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0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0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8-04-01-160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天星	联系方式	1986606648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6'2.762"，北纬 23°7'47.2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90未获得许可符合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63号，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见附图9），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地使用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租赁房屋为商业用途，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的划分依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4a类区（详见附件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件 1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	符合

			<p>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p>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p>		符合

		<p>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p>	符合

		<p>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6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p>	符合

		<p>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p>	<p>符合</p>

			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5），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p>	符合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符合		

		4.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属于 ZH44011820004(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83210013(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 2)、YS44011823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5-19,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able>					环境管控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4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大道南63号，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1-2.本项目周围1公里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涉及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距离约850米)，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污染较轻，没有侵占饮用水水源地。</p> <p>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p> <p>1-4.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大道南63号，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p> <p>1-5.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和落后生产能力产业。</p> <p>1-6.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p>	<p>2-1.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用水量较少。</p> <p>2-2.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2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 5.46 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量不高于 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3-1.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2.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p> <p>3-3.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指挥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p>	<p>4-1.本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p> <p>4-2.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3.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符合

	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YS4401183210013(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 2)			
区域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2【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大道南 63 号，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1.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该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1. 项目废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 本项目自建废水消毒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
YS44011823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			

区域布局 管控	<p>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大气/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p> <p>1-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1.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p>1-2.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大气/综合类】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加油站推广应用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3-2【大气/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大气/综合类】严格控制金属制品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p>	<p>3-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p>3-2.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3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

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要求，“实施VOCs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政策要求。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4。

（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3。

文件内容：“《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

（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有关要求。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2。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办〔2019〕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大道南 63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4 层，第一层为商铺，2-4 层为商业用房，项目租赁第一层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项目选址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均 > 10m，同时，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将项目进行网络和现场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无反对意见。 	符合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设1个废气排风口，位于项目店面前招牌后，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东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	---	--	-----------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p>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p>	<p>符合</p>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p>	<p>（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225.25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p> <p>（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三）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p> <p>（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p> <p>（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度。	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3 层，第一层为商铺，2-4 层为商业用房，项目租赁第一层进行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6'2.762"，北纬 23°7'47.289"。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4 层，第一层为商铺，2-4 层为商业用房，项目租赁第一层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2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达慧祺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 3285 只（9 只/d，包含手术 2 只/d），年接待宠物美容 1825 只（5 只/d），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23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 7300 只（20 只/d）。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 涉及辐射, 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3825 只/年(其中手术 73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 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消化道疾病、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口腔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 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美容洗澡宠物		1825 只/年	
3	寄养		7300 只/年	
合计 12410 只/年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设置有储藏间(3.86m ²)、猫寄养 1(3.86m ²)、猫寄养 2(7.23m ²)、狗寄养 3(5.3m ²)、狗寄养 4(11m ²)、烘干区(6m ²)、美容室 1(8.06m ²)、美容室 2(3.93m ²)、药房(3m ²)、化验室(11m ²)、卫生间(2.51m ²)、医废危废间(2m ²)、诊室(11m ²)、大厅(32.43m ²)、其他(41.82m ²)，总计 160m ² 。
	二楼	设置有 DR 室(4.59m ²)、手术室(10.56m ²)、住院室 1(4.32m ²)、住院室 2(8.37m ²)、治疗室(7.02m ²)、隔离室(5.4m ²)、休息室(6.57m ²)、一般固废间(2m ²)、其他(16.43m ²)，总计 65.25m ² 。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项目 1 层, 建筑面积约为 2.51m ² 。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药房	位于项目 1 层, 建筑面积 3m ² , 用于储存药品等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 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噪声治理	<p>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p>		
	废气治理	<p>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一般固体废物	<p>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 2 楼，建筑面积约 2m²），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危险废物	<p>设置一个医废危废间（位于项目一楼，建筑面积约 2m²）暂存医废危废，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新建内容，目前还不需要出危险废物合同，紫外线灯管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很少，也不需要提供危险废物合同）。</p>	

表 2-4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储藏间	160	1F	3.86	储存物品
猫寄养 1		1F	3.86	宠物寄养
猫寄养 2		1F	7.23	宠物寄养
狗寄养 4		1F	11.00	宠物寄养
狗寄养 3		1F	5.30	宠物寄养

烘干区	1F	6.00	宠物美容
美容室 2	1F	3.93	宠物美容
美容室 1	1F	8.06	宠物美容
药房	1F	3.00	储存药品
化验室	1F	11.00	宠物化验
卫生间	1F	2.51	厕所
医废危废间	1F	2.00	医废危废暂存
诊室	1F	11.00	送医宠物就诊
大厅	1F	32.43	接待、休息
其他	1F	41.82	/
一楼小计	1F	160	/
DR 室	2F	4.59	影像
手术室	2F	10.55	送医宠物手术
住院 1	2F	4.32	送医宠物住院
住院 2	2F	8.37	送医宠物住院
治疗室	2F	7.02	送医宠物治疗
隔离室	2F	5.40	送医宠物隔离
休息室	2F	6.57	休息
一般固废间	2F	2.00	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2F	16.43	/
二楼小计	2F	65.25	/
合计	/	225.25	/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威图牌 X 光机	1	V1-AI	DR 室	x 光检查
2	生化分析仪	1	Yetou-vepoc2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三分类血常规	1	PE-6800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4	显微镜	1	DM-50	化验室	观察
5	彩超仪	1	D-300	诊室	影像检查
6	心电监护仪	1	JYD-JHJR-01	手术室	心电监护
7	血压计	1	VET800	化验室	测量血压
8	无影灯	1	D38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9	麻醉机	1	es900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高压灭菌器	1	XFS-280CB+	化验室	高温灭菌
11	输液泵	1	SYP-900A	化验室	制输液速度
12	制氧机	1	VOG-500	化验室	制取氧气
13	听诊器	1	古氏	诊室	检查
14	血糖仪	1	URIT-80VE	化验室	测量血糖
15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6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7	离心机	1	md 二 4k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8	风机	1	/	大厅	/
19	空调	4	/	门口	制冷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3700 双	500 双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3100 双	5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3600 块	8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3700 支	7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72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6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2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8 罐	8 罐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7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37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42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42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2200 份	10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2000 份	5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头孢氨苄	35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7 盒	7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8 盒	8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7 盒	7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3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5 盒	15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莫比新	6000 片	10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处方粮	15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氧气	35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27	耦合剂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28	美昔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9	汉肤欣口服液	15 瓶	1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7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 (75%)	<p>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 0.85kg/L。</p> <p>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p> <p>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p>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p>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 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 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 密度 1.18kg/L。</p>
消毒粉	<p>也称为速溶消毒剂, 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p>

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钙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600kg（外售 350kg+自用 250kg）	2kg/袋
2	猫粮	350kg（外售 250kg+自用 100kg）	2kg/袋
3	猫砂	900kg（外售 500kg+自用 400kg）	10kg/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编制 5 人，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 365 天。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用水、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31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6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986m³/d、360m³/a。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次评价取 100L/只·d。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82.5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项目共设有 23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及相应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一次（73 次/年），排泄盒每天清洗一次（365 次/年），使用宠物沐浴露进

行清洗，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5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25.925m³/a（即 0.345m³/d）。

医疗用水：项目医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日接诊宠物 9 只，医疗用水量为 0.135m³/d、49.275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8m³/d、324m³/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64.25m³/a（0.45m³/d）。

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333m³/a（0.311m³/d）。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8.375m³/a（0.1215m³/d）。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 ³ /d)	年总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总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36 人/d	10m ³ /人·a	0.986	360	0.888	324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5 只/d	100L/只·d	0.5	182.5	0.45	164.25
宠物笼及排	宠物笼 30 个*60 次	50L/个·次	0.345	125.925	0.311	113.333

泄盒清洗用水	排泄盒 30个*365次	5L/个·次				
医疗用水	9只/d	15L/只·d	0.135	49.275	0.108	44.348
合计	/	/	1.966	717.7	1.757	645.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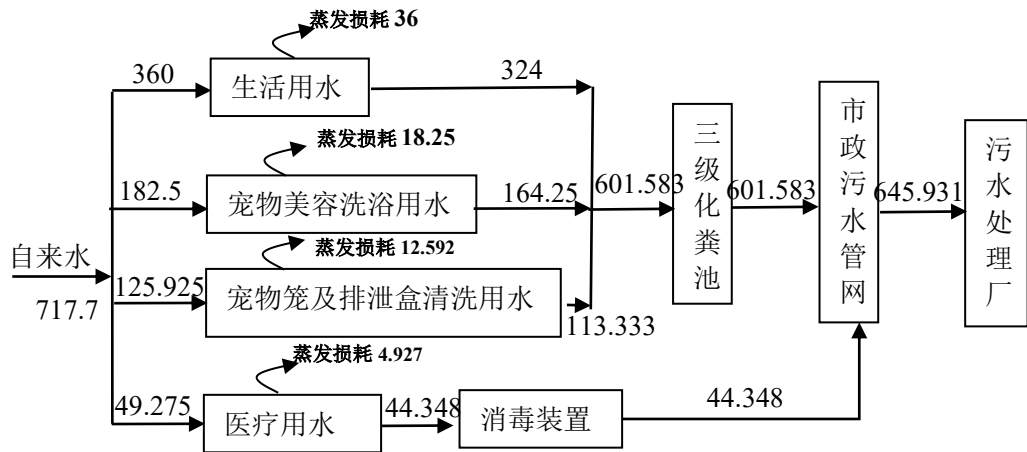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项目设计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及一般照明，宠物住院部及其走道设置夜间照明，供电电源均为 220V。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光源以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整流器。治疗室、诊疗室、手术室等部门选用漫反射、高显色性灯具，并采取减少眩光设施；并设夜间巡视脚灯；宠物住院部门口设门灯。

(3)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手术室及手术区走道等房间按净化空调设计。

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

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项目东北侧 42 米为富逸花园、北侧紧邻纤小医健康驿站、南侧紧邻三只熊足疗养生馆、西侧 20 米为现代城市花园。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8、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大楼、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商铺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10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所在建筑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住户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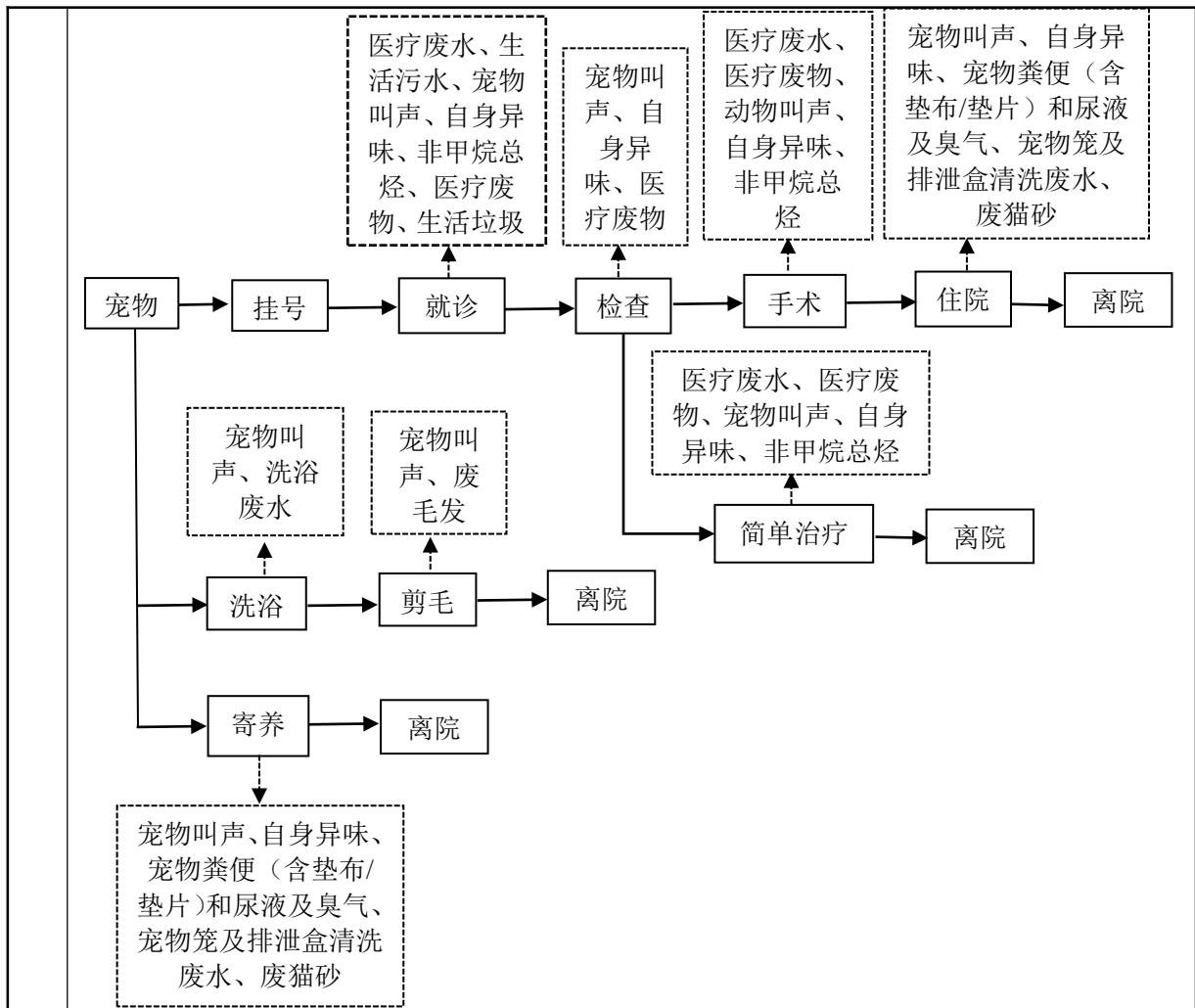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

验废液)。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废毛发。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全院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诊疗室、住院室、寄养室、手术室、美容室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疗室、住院室、寄养室、手术室、美容室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住院室、寄养室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美容废物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废猫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废危废间分类贮存,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情况见表 3-1（数据来源网址：https://www.zc.gov.cn/gk/zdly/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9494980.html），2023 年增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及 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₉₀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增城区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塘污水处理厂尾水输送至水南调蓄库多级生态塘处理，处理后的出水随后进入水南涌再进行河道深度（河滩湿地处理+河道生态浮床）处理后通过水闸排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

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东江北干流	2023年1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4年1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2月		II类	达标	/
	2024年3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4月		II类	达标	/
	2024年5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6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7月		II类	达标	/
	2024年8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9月		III类	达标	/
	2024年10月		II类	达标	/
	2024年11月		II类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东江北干流水质2023年12月，2024年2月、4月、7月、10-11月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标准，2024年1月、3月、5-6月、8-9月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63号，项目东北面约10m处为新新大道，属于交通干线中的城市主干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与2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向道路两侧纵深30米的区域范围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临街建筑隔声：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

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东北侧边界、北侧出租屋（面向道路）、东北侧富逸花园 9 栋、东南侧蒋顺奎诊所（面向道路）与项目东北侧新新大道的最近距离均约 10 米<30 米，上述边界及敏感目标属于 4a 类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西侧边界、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1 期 8 号楼背向道路，属于 2 类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 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0.22-2024.10.23 日在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共设 5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项目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1 期 8 号楼 1 楼外 1m 处 N1	昼间	5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8		达标
项目东南侧蒋顺奎诊所外 1m 处 N2	昼间	61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夜间	49		达标
项目东北侧富逸花园 9 栋 1 楼外 1m 处 N3	昼间	63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项目北侧出租屋外 1m 处 N4	昼间	68		达标
	夜间	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1 期 8 号楼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蒋顺奎诊所、项目东北侧富逸花园 9 栋、项目北侧出租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4。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富华苑	453	4	居住区	NE	466	大气环境二类区
	2	新塘中学	-290	-215	学校	SW	375	
	3	居民区 3	-75	-354	居住区	SW	373	
	4	富群苑	340	212	居住区	NE	355	

		5	新庄花园	28	-320	居住区	S	338			
		6	群星新邨	-258	210	居住区	NW	330			
		7	亚太新城幼儿园	315	214	幼儿园	NE	324			
		8	居民区 5	152	-289	居住区	SE	311			
		9	富丽园	249	54	居住区	NE	300			
		10	居民区 2	-2	-260	居住区	S	277			
		11	亚太银座	149	210	居住区	NE	206			
		12	时尚广场	-7	170	居住区	NW	180			
		13	居民区 1	30	-44	居住区	SE	76			
		14	富逸花园	35	10	居住区	NE	42			
		15	居民区 4	-9	31	居住区	N	40			
		16	现代城市花园	-17	5	居住区	W	20			
		17	蒋顺奎诊所	-2	31	诊所	SE	37			
		声环境	1	富逸花园（第一排面向新新大道一侧）	35	10	居住区	NE		42	声环境 4a 类区
				富逸花园（第一排北向新新大道一侧及第二排往后）	60	10	居住区	NE		67	声环境 2 类区
			2	居民区 4	-9	31	居住区	N		40	
			3	现代城市花园	-17	5	居住区	W		20	
4	蒋顺奎诊所		-2	31	诊所	SE	37	声环境 4a 类区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p> <p>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LAS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接触时间1h)	20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2~8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1h平	6.0	院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均浓度值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他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表3-7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东侧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项目其他边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 号）第二条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 号），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医废危废暂存间的臭气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废暂存间</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 rowspan="3">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1500</td> <td rowspan="3">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是</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8760</td> </tr> <tr>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酒精消毒</td> <td>无组</td> <td>非甲</td> <td>物料</td> <td>0.022</td> <td>0.031</td> <td>/</td> <td></td> <td></td> <td>新风系统</td> <td>50%</td> <td>/</td> <td>0.0154</td> <td>0.021</td> <td>/</td> <td>73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废暂存间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60%	150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8760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	非甲	物料	0.022	0.031	/			新风系统	50%	/	0.0154	0.021	/	730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废暂存间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60%	150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8760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	非甲	物料	0.022	0.031	/			新风系统	50%	/	0.0154	0.021	/	730																																																																					

	织	烷	衡							和活						
	总	总	算							性炭						
	体	体	法							吸附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消毒装置处理，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难以定量，本项目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宠物病房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为减少臭味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在各诊室、住院室、手术室、美容室、寄养室等产生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7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ml × 0.85kg/L (密度) × 70 瓶 × 75% = 0.022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为 0.031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医废危废暂存间的臭气

项目设置专门的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进行桶装密封贮存，并定期进行清运和消毒，有专人负责管理，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系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

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业区一楼需收集废气的区域为寄养区 27.39m²、美容室 11.99m²、化验室 11m²、诊室 11m²，总面积约为 61.38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5m，二楼需收集废气的区域为 DR 室 4.59m²、手术室 10.55m²、住院室 12.69m²、治疗室 7.02m²、隔离室 5.4m²，总面积约为 40.25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m。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则需通风换气量为 1403.7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500m³/h。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一楼靠门口附近，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折算为 0.417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层规格为 0.7m*0.6m*0.3m（共设一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厚度为 0.3 米。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为 0.42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417m³/s÷0.42m²≈0.99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03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0.6m*0.7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303s
	活性炭风速	0.99m/s
	活性炭充装量	0.0567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1134t/a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宠物病房、手术室、美容室采用紫外灯消毒，并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及 1 个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设置于铺面招牌后，高度约 4 米，朝向新新大道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光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4）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3800 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12410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院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南 6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东北侧 42 米为富逸花园、北侧紧邻纤小医健康驿站、南侧紧邻三只熊足疗养生馆、西侧 20 米为现代城市花园。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项目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店铺前招牌后，高度约 4 米，朝向新新大道一侧，避开了居民楼的窗户和阳台，同时，废气收集区域臭气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324	250	0.081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324	197.5	0.064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49			29			106.5	0.035	
		SS		150	0.049			50			75	0.0245	
		NH ₃ -N		25	0.0081			10			22.5	0.0073	
宠物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cr	164.25	250	0.041			21		164.25	197.5	0.032	
		BOD ₅		150	0.025			29			106.5	0.017	
		SS		150	0.025			50			75	0.012	
		NH ₃ -N		25	0.0041			10			22.5	0.0037	
		LAS		5.0	0.0008			0			5.0	0.000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	113.333	250	0.028			21		113.333	197.5	0.022	
		BOD ₅		150	0.017			29			106.5	0.012	
		SS		150	0.017			50			75	0.0085	
		NH ₃ -N		25	0.0028	10	22.5	0.0025					
		LAS		5.0	0.0006	0	5.0	0.0006					
诊疗、治疗、手术	医疗废水	CODcr	44.348	71.5	0.0032	73	次氯酸钠消毒	42	是	44.348	29.5	0.0013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11			16.8			8.2	0.0004	
		SS		35.5	0.0016			23.5			12	0.0005	

		NH ₃ -N		5.4	0.0002			4.08			1.32	0.00006	
		LAS		4.15	0.0002			2.97			1.18	0.00005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5338MPN/L	/			99.9			290MPN/L	/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手术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①**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医疗用水为10-15L/只·天，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日接诊宠物9只，医疗用水量为0.135m³/d、49.275m³/a。医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1215m³/d、44.348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15）中的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9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余氯	粪大肠

									菌群
医疗废水 44.348t/a	产生浓度 mg/L	6.98	71.5	25	35.5	5.4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产生量 t/a	/	0.0032	0.0011	0.0016	0.0002	0.0002	/	/
	排放浓度 mg/L	7.07-7.14	29.5	8.2	12	1.32	1.18	3.36	290 个/L
	排放量 t/a	/	0.0013	0.0004	0.0005	0.00006	0.00005	0.0001	/
	排放标准 mg/L	6-9	250	100	60	/	10	2-8	5000 MP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p>②生活污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31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6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986m³/d、36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8m³/d、324m³/a</p> <p>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TP 去除效率 20%~30%。</p> <p>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p>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4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81	0.049	0.049	0.0081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197.5	106.5	75	22.5
	排放量 t/a	0.064	0.035	0.0245	0.0073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次评价取 100L/只·d。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82.5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64.25m³/a（0.45m³/d）。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 164.25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5
	产生量 t/a	0.041	0.025	0.025	0.0041	0.0008
	排放浓度 mg/L	197.5	106.5	75	22.5	5
	排放量 t/a	0.032	0.017	0.012	0.0037	0.0008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0

④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有 23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及相应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

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一次（73 次/年），排泄盒每天清洗一次（365 次/年），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5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25.925m³/a（即 0.345m³/d）。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333m³/a（0.311m³/d）。

宠物笼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13.333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5
	产生量 t/a	0.028	0.017	0.017	0.0028	0.0006
	排放浓度 mg/L	197.5	106.5	75	22.5	5
	排放量 t/a	0.022	0.012	0.0085	0.0025	0.000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依托废水消毒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一楼设置 1 台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5t/d，本项目医疗废水量为 0.1215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因此，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医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容量约 50m³，剩余容量约 10m³，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综合废水量为 1.77 吨/日，小于化粪池剩余容量，依托可行。

1）项目依托新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新塘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新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夏埔村，占地 20 公顷，新塘污水处理厂是《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总体规划文本》（2005-2020）规划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首期规模为 20 万吨/日，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08〕141 号），采用改良 A2/O 生化处理+紫外消毒工艺。服务范围 of 广深铁路以南、东江北干流以北、官湖河以西的区域和新塘镇西部广园快速路以北的凤凰城在内的 35.9 平方公里，主要处理新塘地区生活污水及分散分布的与生活污水性质雷同的工业废水（不含新塘环保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新塘污水处理厂首期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工程（设计日处理量 10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2〕10 号），二、三阶段工程（设计日处理量 10 万吨/日）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新塘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经增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增环评〔2016〕33 号文）实施了污水厂一期一阶段的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污泥经过低温真空脱水干化系统处理后（出泥含水率 30%~40%），采用全封闭式车辆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穗环函〔2017〕200 号）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取消原环评批复的尾水河道净化系统建设内容、调整原环评批复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内容，调整紫外消毒灯位置。一期二、三阶段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穗环管验〔2017〕46 号）。

目前新塘污水处理厂首期已实施建设完成，全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实际运行规模约为 15 万吨/日，由广州市新明润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营。新塘污水工程主要采用改良 A2/O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服务范围内污水经过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内，经粗格栅、细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后，再经过曝气沉砂池进一步预处理后，废水进入改良 A2/O 生化池进行处理，利用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微生物菌群有机配合，进一步降低水中污染物含量。然后污水去到二沉池经过泥水分离后，上层出水再经过纤维滤池进一步降低出水的 SS 和 COD，最后出水经过复氧池后再经过紫外线消毒池消毒后排至水南涌，后汇入东江北干流。

②纳污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排排设咨字(2024)112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具备接通市

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塘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1.77m³/d（645.931t/a）。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新塘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12%，占比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新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新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新塘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新塘污水处理厂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36'2.601" 北纬 23°7'47.178"	601.583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0
2	DW0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36'2.678" 北纬 23°7'47.294"	44.34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8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声级/dB(A)	(h)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1	墙体隔声	/	/	/	1	65	8760	34	31	1
2	废水消毒设备	65/1		/	/	/	2	59	3650	34	25	1
3	高压灭菌器	75/1		/	/	/	3	65	3650	34	31	1
4	风机	60/1		/	/	/	2	54	3650	34	20	1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室外机 1	1	-0.3	0.5	0	1	55	减震	3285
2	空调室外机 2	1	-0.3	0.5	0.5	1	55	减震	3285
3	空调室外机 3	1	-0.3	0.5	1.0	1	55	减震	3285
4	空调室外机 4	1	-0.3	0.5	1.5	1	55	减震	3285

注：以项目东北侧拐点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

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3) 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三)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院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界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	65	/	65	28+6=34	31	1	31	51
	生活噪声	65	/	65		31	1	31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1	11	10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12	19	
	风机	60	1	60		26	2	20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1	51	
南面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1	31	51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1	31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2	25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3	31	
	风机	60	1	60		26	4	14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1	51	
西面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1	31	35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1	31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8	13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7	24	
	风机	60	1	60		26	18	1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51	20.5	25	

					10dB(A)					
北面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1	31	51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1	31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6	15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4	29		
	风机	60	1	60		26	3	17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1	51		
项目西 侧现代 城市花 园1期 8号楼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21	5	20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21	5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28	6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27	12		
	风机	60	1	60		26	38	0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40	19		
项目东 南侧蒋 顺奎 诊所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38	0	19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38	0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39	0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40	9		
	风机	60	1	60		26	41	0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38	19		
项目东 北侧富 逸花 园9 栋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43	0	19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43	0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53	0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54	6		
	风机	60	1	60		26	44	0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43	18		
项	宠物叫声	60	1	60	28+6=34	31	41	0	19	

目 北 侧 出 租 屋	生活噪声	55	4	61		31	41	0
	废水消毒设备	60	1	60		31	46	0
	高压灭菌器	55	4	61		41	44	8
	风机	60	1	60		26	43	0
	空调外机	55	4	61	减震, 降噪 10dB(A)	51	41	19

(4)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面	昼间	51	/	51	70	达标
		夜间	31	/	31	55	达标
	南面	昼间	51	/	51	60	达标
		夜间	31	/	31	50	达标
	西面	昼间	35	/	35	60	达标
		夜间	31	/	31	50	达标
	北面	昼间	51	/	51	60	达标
		夜间	31	/	31	50	达标
	项目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1 期 8 号楼	昼间	20	58	58	60	达标
		夜间	0	48	48	50	达标
	项目东南侧蒋顺奎诊所	昼间	19	61	61	70	达标
		夜间	0	49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富逸花园 9 栋	昼间	19	63	63	60	达标
		夜间	0	50	5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出租屋	昼间	19	68	68	70	达标
		夜间	0	48	48	5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运营，但存在留宿宠物叫声，故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西面、南面、北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1

期 8 号楼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蒋顺奎诊所、东北侧富逸花园 9 栋、项目北侧出租屋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北侧、南侧边界与其他商铺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65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25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按 31 只计，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为 3.1kg/d（1.1315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垫片）收集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4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美容废物（废毛发）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5 只，产生量为 0.5kg/d（0.1825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2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吸附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567t，有机废气吸附量 0.0067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2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kg，项目废紫外线

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91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07	0.2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	822-002-99	1.1315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猫砂		/	822-002-99	0.4	
宠物美容	美容废物		/	822-002-99	0.1825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0.2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01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4	
消毒灭菌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	病菌、病毒	每天	In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

		841-002-01			固态	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物体和器官组织等	等病菌、病毒等		In	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41-003-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T/C/I/R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药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半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4	诊疗活动	固态	包装	酒精等	每天	T/In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废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一层	2m ²	密封桶装	约 2t	2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1 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 年

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内部隔间，面积约 2m²，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医疗废物

A. 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

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2m ²)	位于项目一楼,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下方区域 (1m ²)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 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渗透系数 ≤ 10 ⁻⁷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 没有新增土建工程,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5t), 酒精属于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废紫外线灯管(汞)属 HJ169-2018 附录 B 的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消毒粉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5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159t

2	废活性炭	0.1201t（按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医疗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11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项目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2t，单个重约 100g，总数量为 20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1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4t（按年产生量）
6	消毒粉	最大存量 8 罐，500g/罐，0.004t
7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液（10%）最大存在量为 50 瓶（500ml/瓶），密度 1.18kg/L，0.0295t，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295t。

表 4-24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159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318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2
医疗废物	0.003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62
废活性炭	0.1201	50		0.00240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4	50		0.0008
消毒粉	0.004	50		0.00008
次氯酸钠	0.0029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59
合计				0.0039678

综上，本项目 $Q=0.003967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

腐蚀事故				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pH、SS、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废、危废泄漏	医废、危废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废、危废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废、危废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

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⑦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

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各产臭房间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病房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侧、北侧、西侧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p>			

	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 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④ 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⑤ 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p>

	<p>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p>⑦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p> <p>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p> <p>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p> <p>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p> <p>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州市增城贝贝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4	0	0.0154	0.015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45.931	0	645.931	645.931
	CODcr	0	0	0	0.1193	0	0.1193	0.1193
	BOD ₅	0	0	0	0.0644	0	0.0644	0.0644
	SS	0	0	0	0.0455	0	0.0455	0.0455
	NH ₃ -N	0	0	0	0.01356	0	0.01356	0.01356
	LAS	0	0	0	0.00145	0	0.00145	0.00145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1825	0	0.1825	0.1825
一般固体废 物	美容废物	0	0	0	0.1825	0	0.1825	0.1825
	宠物粪便（含垫 布/垫片）	0	0	0	1.1315	0	1.1315	1.13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猫砂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2	0	0.2	0.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0.1201	0	0.1201	0.120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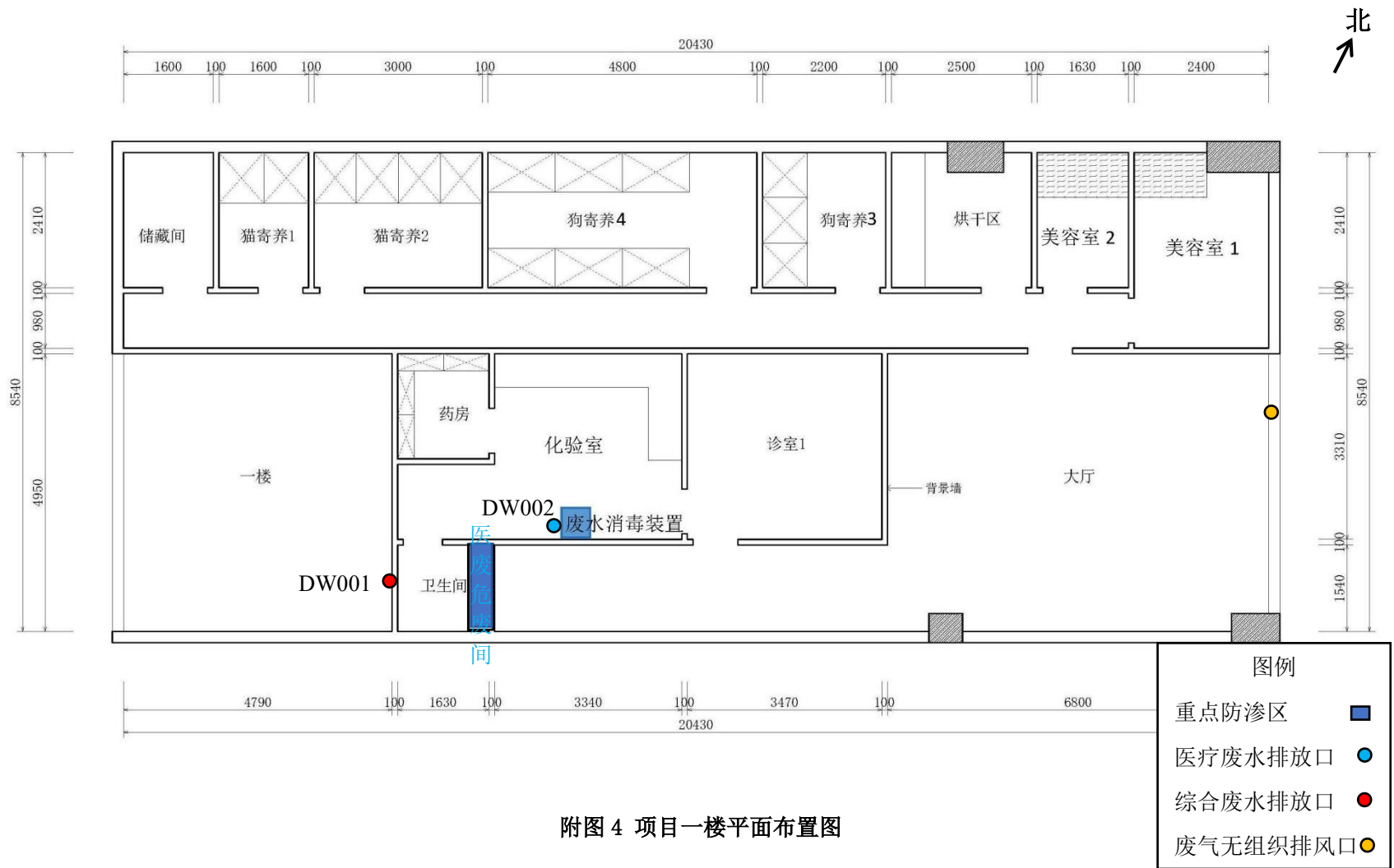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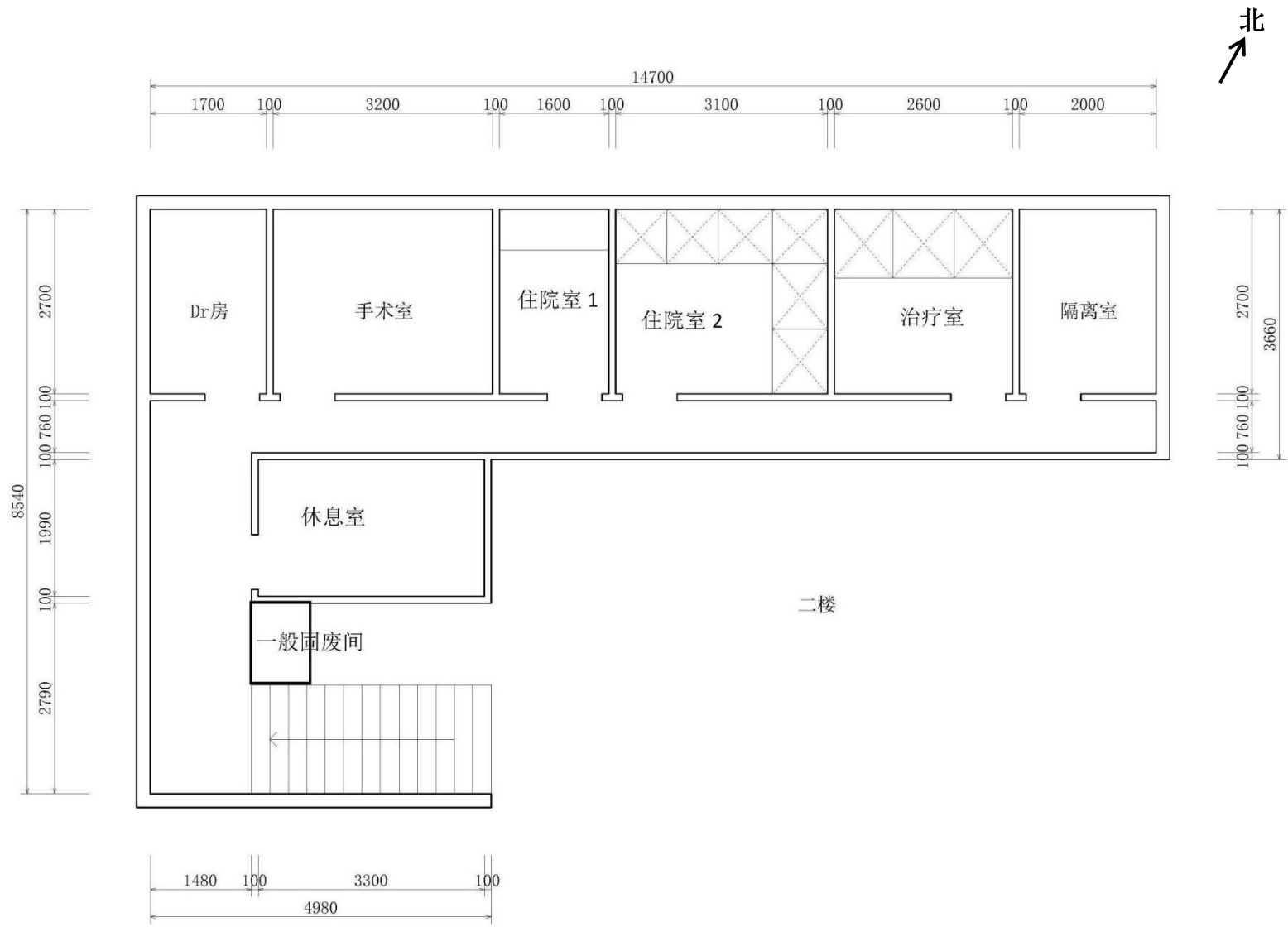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二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纤小医健康驿站	项目东北侧-富逸花园	项目内部-大厅
		
项目南侧-三只熊足疗养生馆	项目西侧-现代城市花园	项目内部-DR 室
		
项目内部-危废间	项目内部-寄养区	项目内部-手术室
		
项目正面照片	项目废水消毒装置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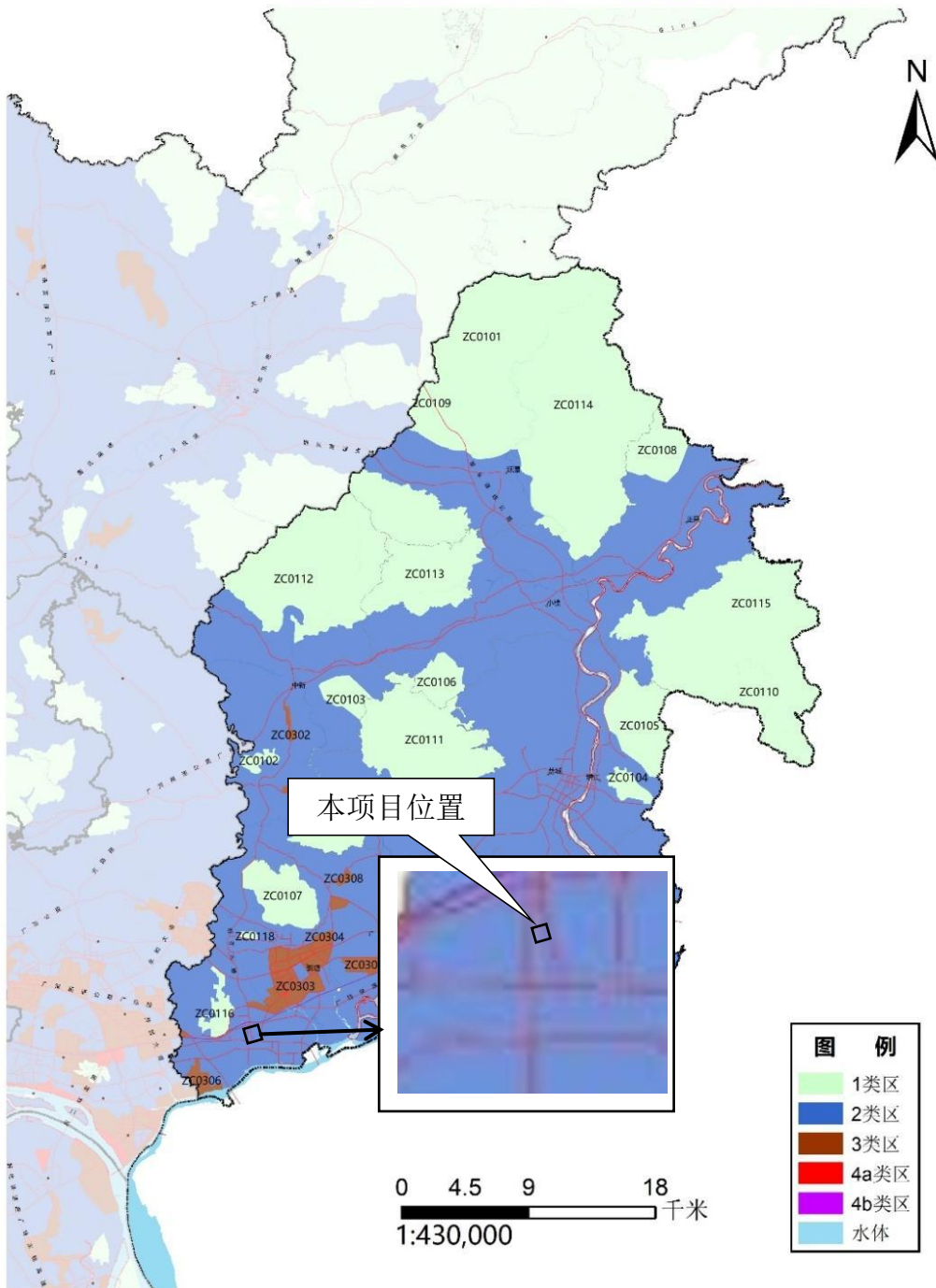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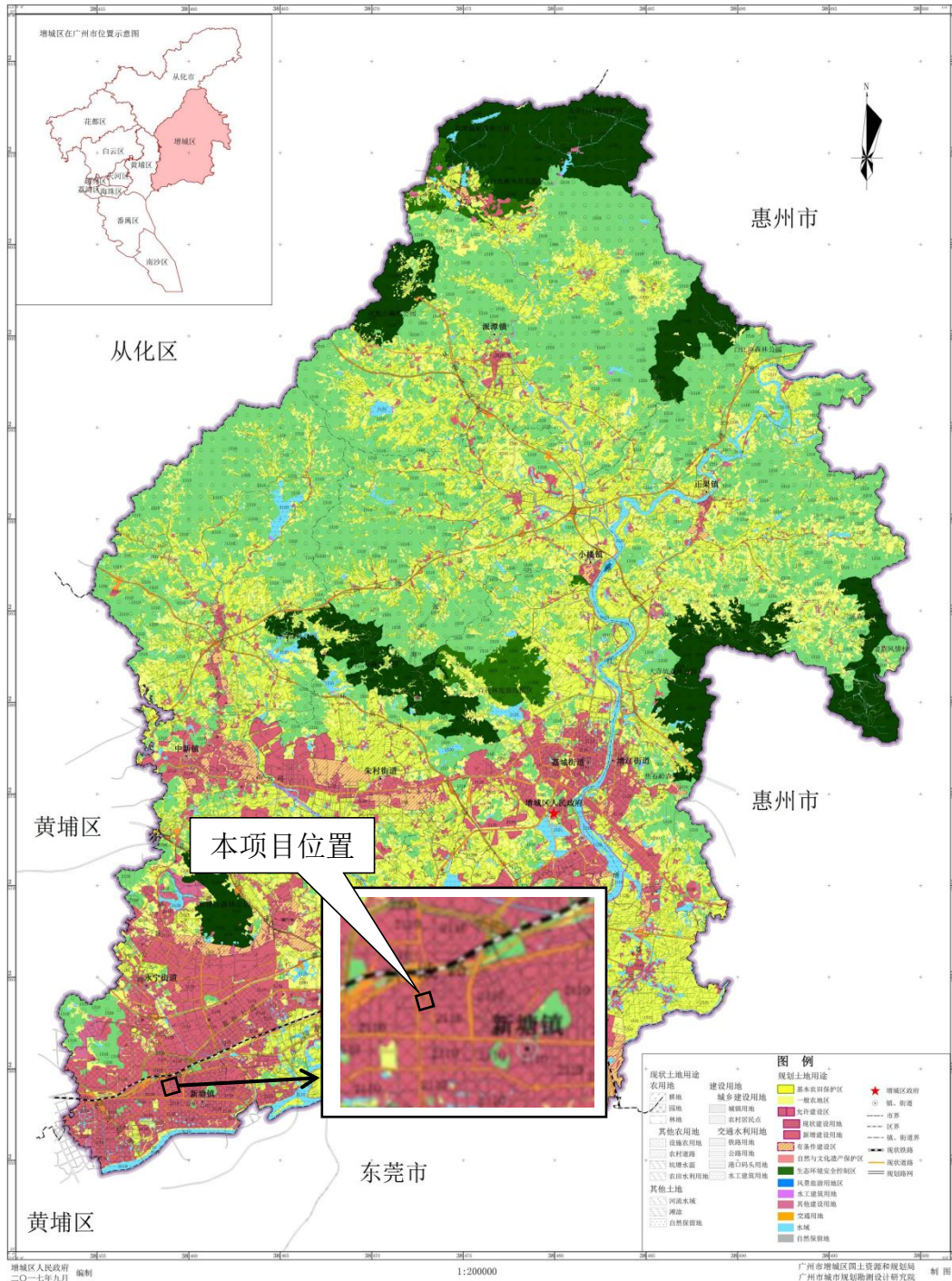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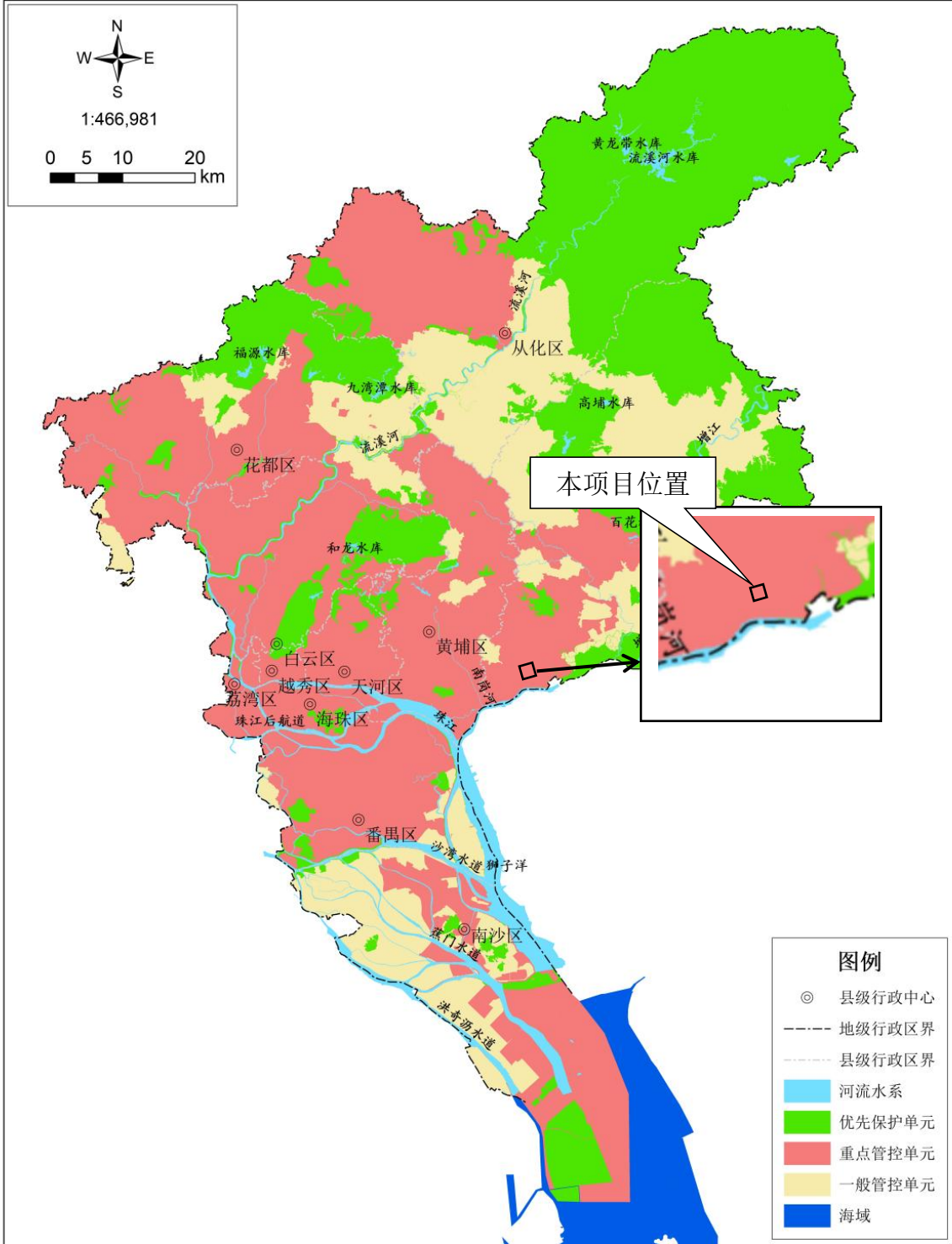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9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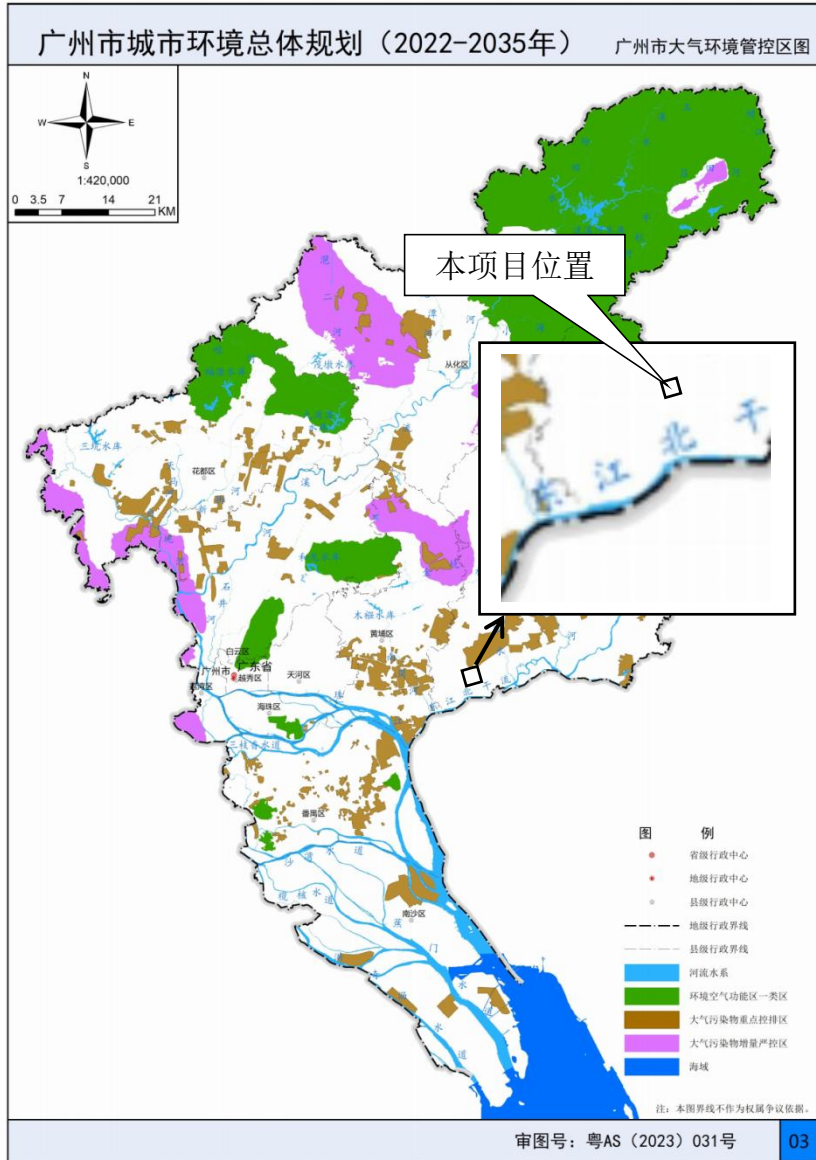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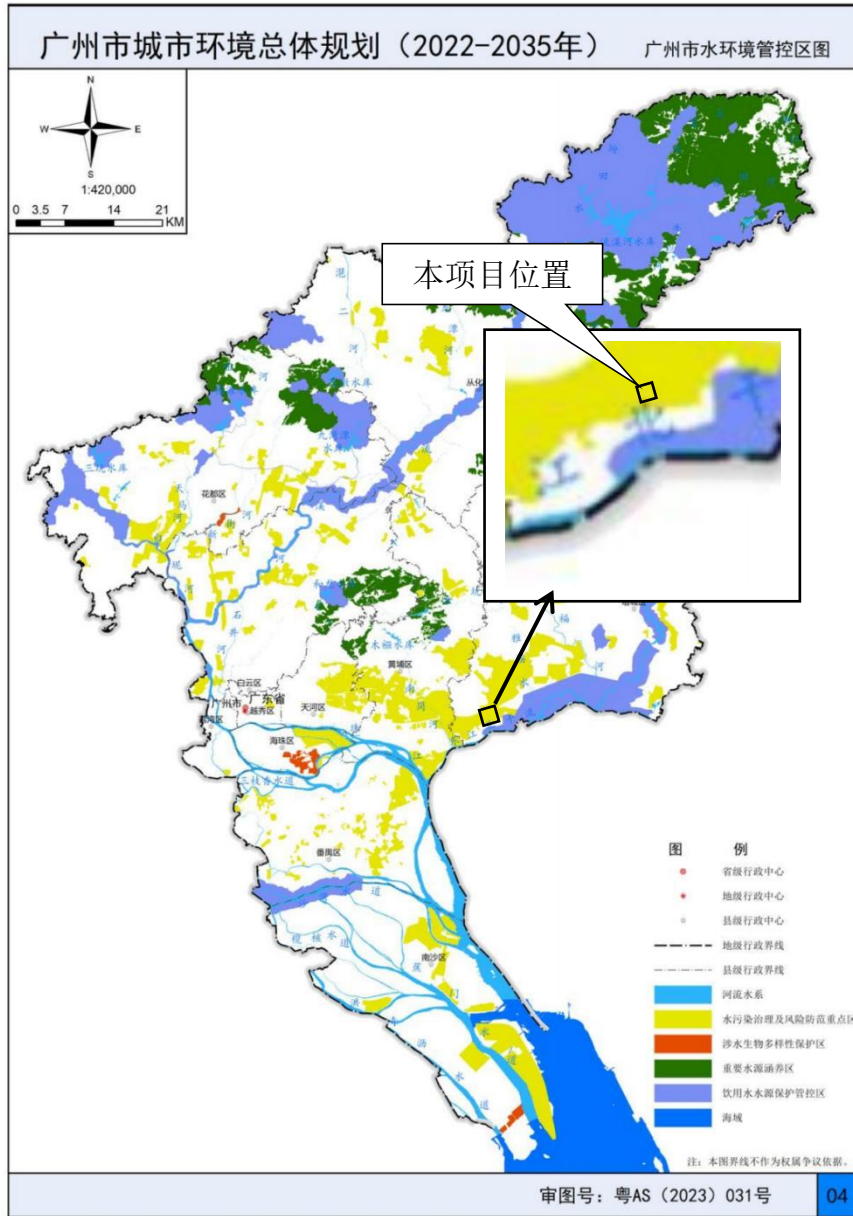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5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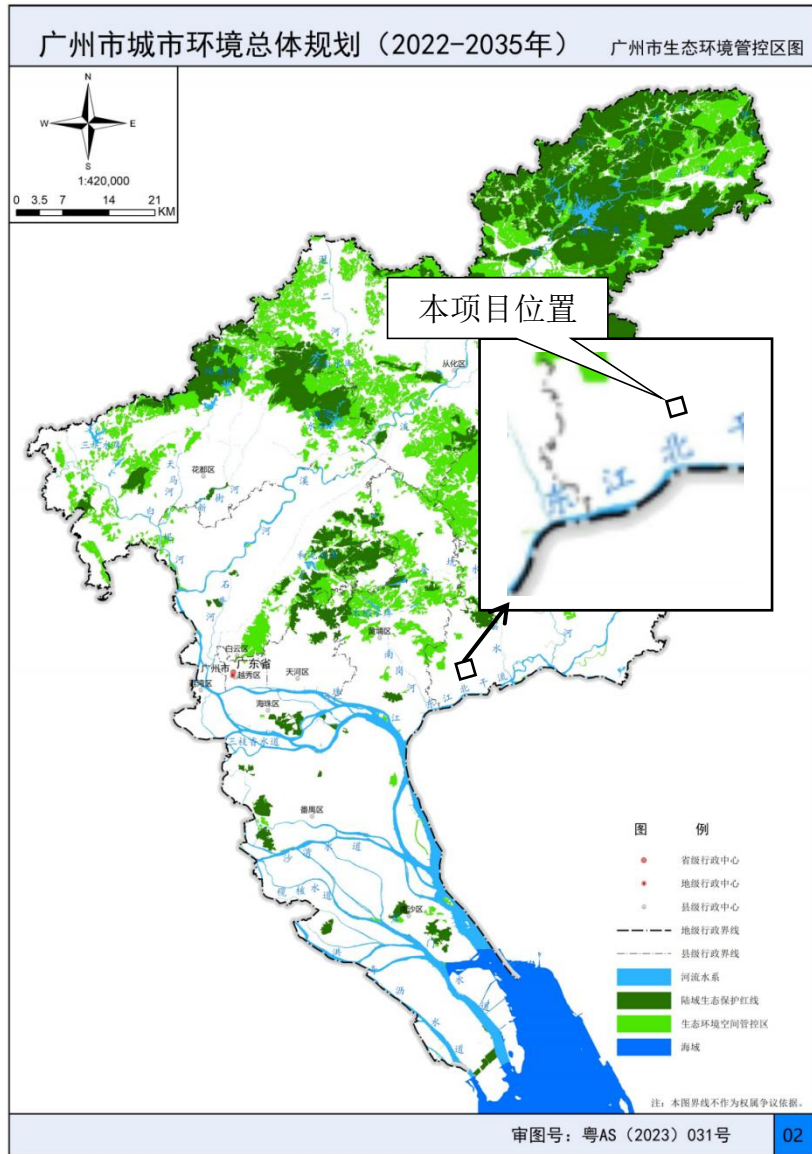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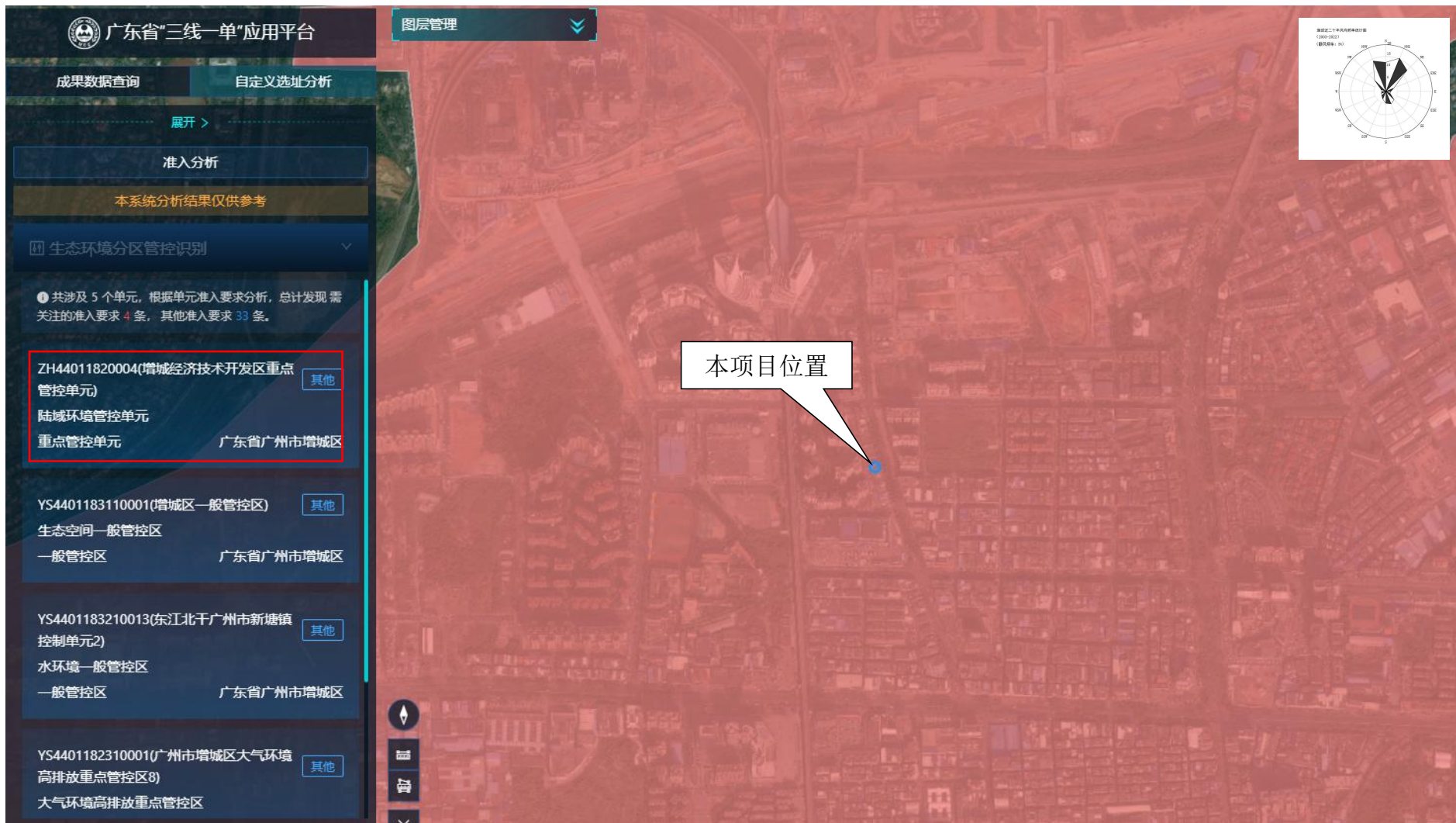
— 62 —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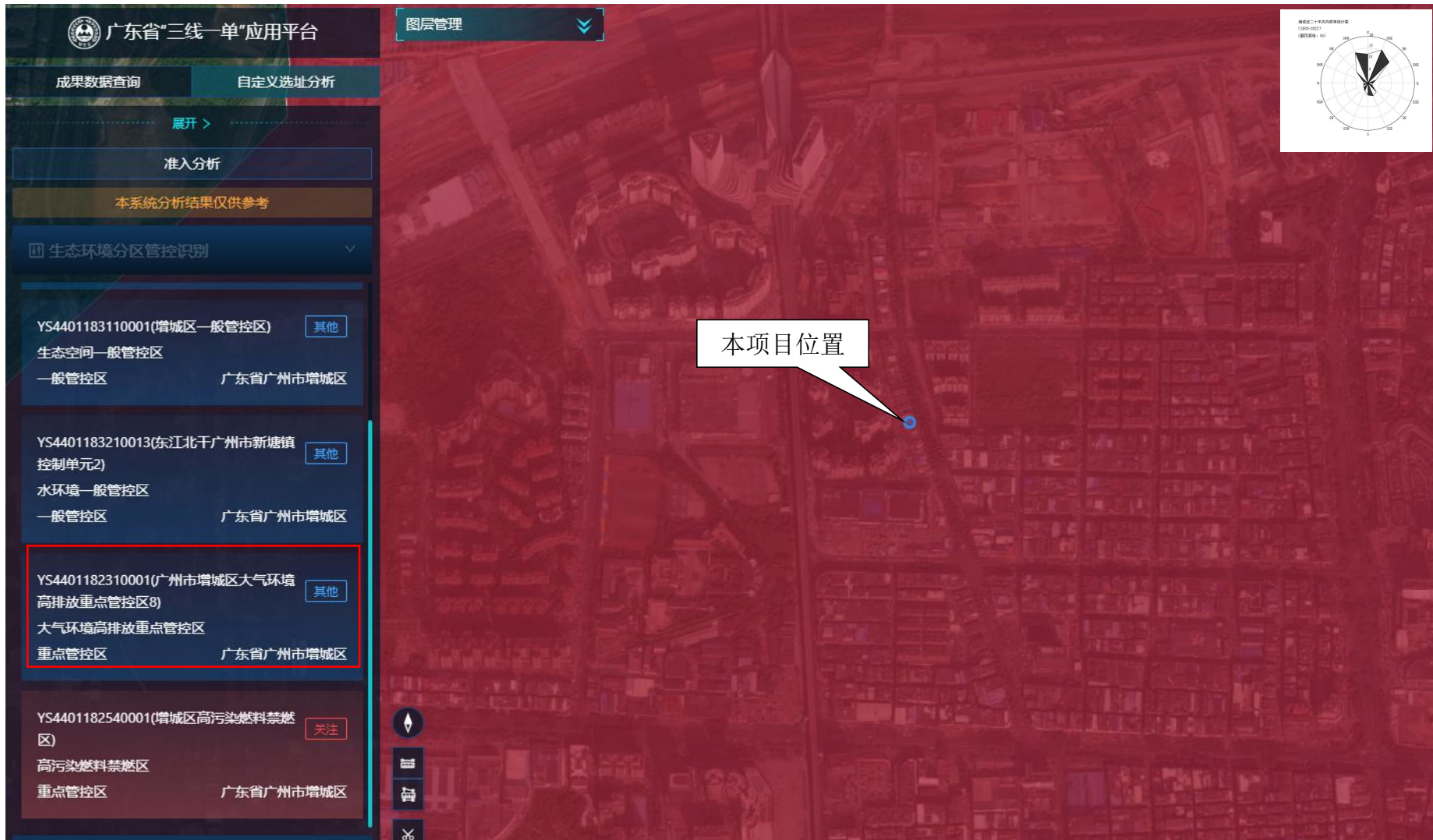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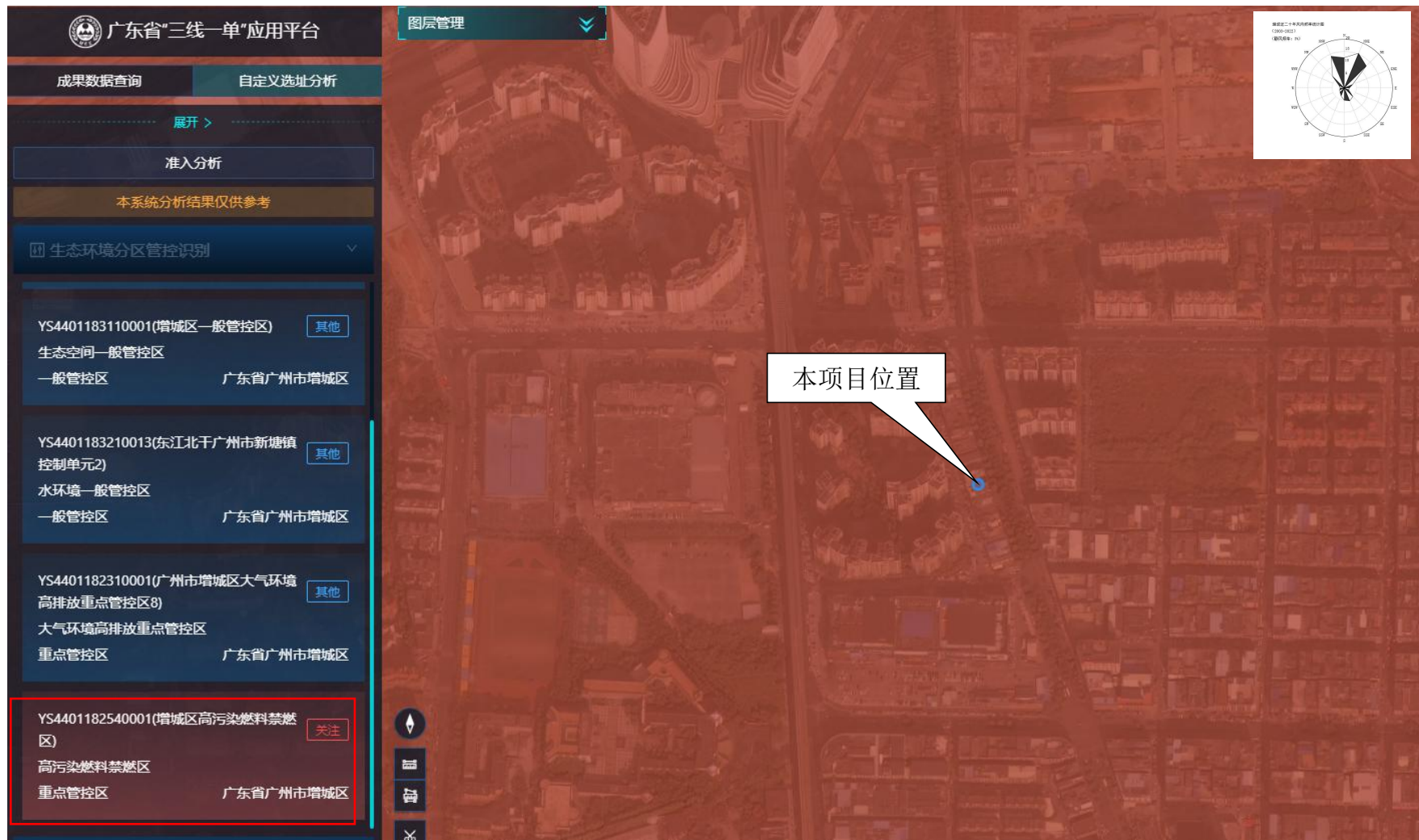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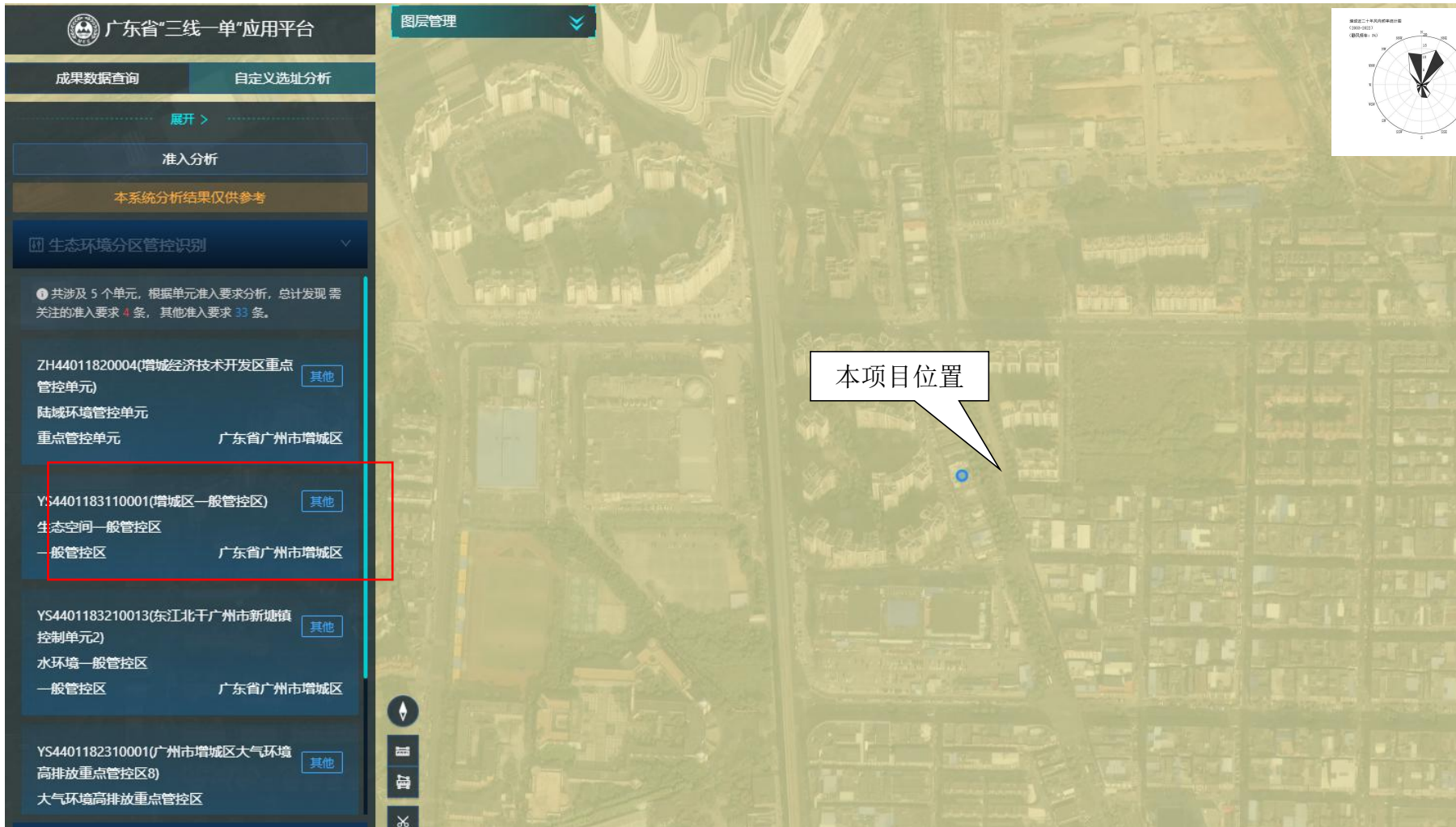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